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43號

再審聲請人 白國豐

上列再審聲請人因家暴妨害名譽案件，對於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9號，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第二審確定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五編「再審」之規定，乃為了排除「確定判決」認定事實違誤所設之非常救濟途徑，因此再審之對象應僅限於有罪、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「判決」，此觀刑事訴訟法第420條至第422條之規定自明。而「確定之裁定」，並無準用上開再審之規定，是對於「確定之裁定」，除得依刑事訴訟法相關程序救濟外，均不得為再審之對象。又得否作為聲請再審之客體，以及再審之聲請是否具備合法條件，受理再審聲請之法院，應先加審查，若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時，即應以其聲請不合法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規定裁定駁回之；必再審之客體無誤，並聲請符合法定程式，始能進而審究其再審有無理由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42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再審聲請人(下稱聲請人)白國豐前經本院以113年度聲再字第359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確定在案。是聲請人既係以本院上開確定之裁定為對象聲請再審（見本院卷第7、140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程序自屬違背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

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謝靜慧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法 官 汪怡君  
法 官 吳志強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劉晏瑄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